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廢字第 41-103-01139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2 年 12 月 10 日 16 時 57 分，發現訴願

人所飼養之犬隻在本市萬華區○○路○○巷○○號前地面便溺，訴願人未妥善清理該犬隻產生之排泄物，有礙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協助確認訴願人身分後，遂掣發 102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771403 號舉

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3 年 1 月 14 日廢字第 41-103-

01139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 月 28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103 年 1 月 28 日）雖已逾 30 日

，惟因訴願人已於 103 年 1 月 2 日及 1 月 14 日經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向原處分機關所

屬衛生稽查大隊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又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明「103361366 號」（本府法務局 103 年 4 月 1 日收文首案文號）之訴願標的，然本府法務局於 103 年 4 月 28 日電洽訴願人闡明訴願標的，經訴願人表示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14 日廢字第 41-103-011399 號裁處書，有

本

府法務局 103 年 4 月 28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攜帶畜犬外出者，應繫以犬鏈……。」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7
違反法條	第 11 條第 6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予清除
違規情節	1 年內第 1 次 1 年內第 2 次 1 年內第 3(含) 次以上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 - 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2,400 元 3,6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飼養之犬隻為中型犬，吃得多排泄物也多，原處分機關照片中之排泄物，非訴願人犬隻所留。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疏縱其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4 幀、查證紀錄表、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 2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照片中之排泄物非其犬隻所留下云云。按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違者應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甚明。查卷附查證紀錄表影本之

查證結果內容摘要欄略以：「職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 16 時 57 分發現行為人○君縱放犬隻隨

地便溺未隨手清除，職便上前出示證件表明身份（分）告知違規事實，但○君不願配合出示證件，固（故）職報請警員到場協助……。」另訴願人於 103 年 1 月 2 日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陳情內容略以：「……當時帶狗沒繫狗鍊（鏈），小狗大便被開單，但不知有此規定……。」又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其中 1 份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職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 16 時 57 分發現行為人○君縱放犬隻隨

地便溺未及時清除，職便上前出示證件表明身份（分）告知違規事實。但因犬隻便溺速度太快未能及時錄影存證，所以只採證未清除之狗便（如附照），且因○君與犬隻一前一後所以○君亦承認不知犬隻在後方便溺……。」等語。上述事證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現場查認訴願人行走於前，犬隻跟隨其後，照片顯示訴願人所有犬隻未繫以犬鍊，且該址地面上確有犬隻排泄物，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4 幀可稽；又訴願人於現場坦稱未注意犬隻在後方便溺請求原諒 1 次，有錄影光碟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在公共場所便溺，而訴願人未予清除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現場排泄物非其犬隻所為，惟查此主張與其當場陳述不一。又本件雖未能採證取得排泄物自犬隻分離瞬間動作之照片，然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係當場查獲，且堪認已盡採證之能事；另訴願人提出之照片 1 幀，亦無法證明其犬隻於查獲當日排泄之情形，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